

#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

HONG KONG & KOWLOON TRADES UNION COUNCIL

香港九龍彌敦道456號, 安昌大廈11字樓  
11/F., On Cheung Building, 456, Nathan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.  
Tel.: (852) 23845150 Fax.: (852) 27705396

敬啟者：

本會對「最低工資條例草案」有下列意見：

一、 關於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組成及權力：

1. 本會反對委員會內有政府的代表作為委員，委員會由勞資學術界三方組成即可，如政府需提供意見予委員會，可以顧問身份提供。政府不宜直接參與制訂工資水平，因為有可能會偏幫某方面而導致不公平。
2. 委員會為委員被委任時，應徵詢該界別的意見。例如來自勞工界的委員應先諮詢工會及勞工的意見，根據國際勞工公約第26條「最低工資的制訂公約」中的第三條，政府應先諮詢有關團體的意見。本會反對提名作業不透明及不公開。
3. 條例應訂明每年開會一次檢討工資水平，而不是由主席指定。同時委員應受任期保障，而不是如條例附表4所訂可由行政長官罷免，以維持委員的獨立性。

二、 關於工資水平的制訂：

1. 最低工資不宜過低，以致不能應付日常開支，而令立例原意失去意義。
2. 委員會在制訂工資水平時均應諮詢勞工界意見。
3. 本會反對委員會所提議之工資水平要先提交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，特首不應更改委員會所訂之工資。本會認為應由立法會直接審議通過。

三、 其他：

1. 修訂「僱傭條例」規定勞資雙方要訂立強制性書面合約，訂明工資及工時，以避免僱員被剝削。
2. 為使最低工資有效推行，條例應訂明違反最低工資之罰則，並設立獨立投訴機制讓市民舉報及投訴。
3. 最低工資條例立法後應立刻向國際勞工組織登記。

此致

立法會「最低工資條例草案」委員會

主席 李國強  
秘書長 李德明

二零零九年九月廿一日